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〔2008〕3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，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（代码：290010）、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（代码：290014）持有的海虹控股（股票代码：000503）；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2）、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5）、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（代码：162907）、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（代码：290014）持有的思美传媒（股票代码：002712）；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2）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（代码：290004）持有的中鼎股份（股票代码：000887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。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3月25日